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吉林省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蛟河市第五中学校教学楼用电线路和暖气维修改造项目（标项：教学楼暖气改造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蛟河市第五中学校教学楼用电线路和暖气维修改造项目（标项：教学楼暖气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世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蛟河市第五中学校 的蛟河市第五中学校教学楼用电线路和暖气维修改造项目（教学楼用电线路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蛟河市第五中学校教学楼用电线路和暖气维修改造项目（教学楼用电线路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蛟河市德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2.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.18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蛟河市德鑫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6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